关于进一步深化上城区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以科技赋能助力产业突破，发展新质生产力，助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在上城区合法经营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科技型企业。

二、政策内容

（一）支持创新主体培育

**1.鼓励科技创新发展。**新认定、重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最高给予20万元补助。新认定新雏鹰企业，最高给予50万元补助。新认定浙江省科技领军企业、浙江省科技小巨人，给予100万元、50万元补助。新认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2万元补助。

**2.鼓励加大创新投入。**对经营规模符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年度研发投入额新增200万元以上的科技企业，按不超过新增额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200万元；对年度研发投入额达1亿元以上的，直接给予200万元补助。对经营规模超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年度研发投入额新增500万元以上的科技企业，按不超过新增额5%给予补助，最高补助300万元；对年研发投入额达5亿元以上的，直接给予300万元补助。科研院所当年研发经费投入5000万元（含）以上，且较上年度新增500万元（含）以上的，按不超过新增部分15%最高给予100万元补助。

**3.鼓励企业转型升级。**新认定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最高给予50万元补助。对实际完成投资额500万元（设备、外购技术及软件投入）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且已完成产业化并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经认定，按设备投入的10%最高给予100万元补助。

**4.支持创新型企业引育。**对新设立的科技型上市企业和上市培育企业，经区认定后，综合扶持补助总额最高分别不超过1亿元和5000万元。其中，给予三年设备购置补贴，累计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给予三年房租补贴，累计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给予三年研发费用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二）支持科技载体建设

**5.鼓励研发机构建设。**新认定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200万元补助。新认定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最高给予150万元补助。企业新认定为全省重点实验室，给予50万元补助。新认定浙江省创新联合体、杭州市企业创新联合体，给予50万元、30万元补助。对特别重大的科技研发平台，可根据自设立（建立）之日起三年内研发经费总额，按照实际研发投入15%比例，经认定，最高给予1000万元补助。

**6.鼓励双创载体认定。**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最高给予100万元补助；新通过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备案的，最高给予50万元补助。

**7.提升双创载体绩效。**对年度绩效考核优秀、良好的众创空间，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运营资助。对年度绩效评价为五星、四星等次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运营资助；对年度绩效评价为三星及以上等次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其孵化的企业在孵期间或毕业后1年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备案的，给予所在孵化器每家不超过15万元的绩效奖励。

（三）支持创新协同联动

**8.鼓励知识产权创新争优。**获得国家专利奖以及省级、市级知识产权奖的，最高给予50万元补助。新认定省级及以上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最高给予30万元补助。新获得“中国商标金奖”的，给予50万元补助；其他新认定省级及以上的奖项、荣誉，最高给予10万元奖补。

**9.支持知识产权运用与转化。**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企业，按以知识产权质押的实际贷款额给予不超过贷款发放时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的贴息补助，单家企业年度最高补助30万元。对引进高校院所发明专利并实施转化的企业，每件最高给予0.5万元补助，单家企业年补助最高5万元。

**10.鼓励知识产权管理达标提级及高价值培育。**鼓励辖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试点工作或项目，对省级及以上验收通过并发文的项目的主导开展单位最高给予20万元补助。对贯彻实施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ISO 56005）并通过评价的企业，对贯标评价费用最高给予20万元资助。企业开展贯彻（ISO 56005）工作入选国家级优秀案例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企业在贯彻 （ISO 56005）期间申报高价值专利组合、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高价值专利培育基地等项目被上级部门验收通过发文认定的，每项一次性奖励最高20万元，单家企业年度奖励累计最高40万元。

**11.支撑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境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法律费用保险（政府组织的海外参展企业）和涉外专利申请费用补偿保险，按不超过实际支出保费20%的标准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当年度累计补助金额最高5 万元。

（四）支持科技中介服务

**12.加大“创新券”推广应用力度。**将“创新券”载体扩大到长三角范围。对企业与创新载体进行委托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查新、测试分析、产品设计的，给予合同总额30%“创新券”补助，单个企业年补助最高20万元（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检验检测除外）。

**13.支持企业享受风险池基金优惠政策。**对纳入风险池贷款企业可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进行贴息，并按照最高1%补贴担保费，担保费率低于1%的以实际费率计算。

三、附则

1.扶持资金由区财政局统筹平衡。同一项目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和进档差额原则进行补助。上级已有补助的，本政策补助含区级配套资金。如遇上级政策调整的，以调整为准。

2.当年存在欠薪欠资行为、发生违法犯罪和出现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较大责任事故的企业，不能享受扶持政策。扶持对象均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意见自20 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